



溫  
公  
書  
儀

二

口仁12  
85  
2



門二二  
號 85  
卷 2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婚儀上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古禮男三十而嫁按家語孔子十九娶于宋之元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然則古人之娶未必皆三十也禮蓋言其極至者謂男不過三十女不過二十耳過此則為失時矣今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蓋以世俗早婚之弊不可俸革又或孤弱無人可依故順人情立此制使不麗於刑耳若欲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則若此之說當矣

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皆可成婚。士昏禮請期之辭惟是三族之不虞三族謂父己子之昆弟是期服皆不可以婚也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然則大功未葬亦不可以主昏也今依律文以從簡易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遣使者納采。使者擇家之子弟為之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苟賢矣天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

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

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彼行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也寡  
言而慎事故邦無道免於刑戮也擇婿之道莫善於是矣婦者  
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  
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  
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  
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者及  
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  
從宦遠方遂至弃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  
曰吾之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婚既通書不  
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綵納其綵擇之禮

前一日主人謂婿之祖父若父也如無則以即日男家長為之女家主人准此以香酒

脯醢無脯醢者止用食一二味可也先告於影堂主人北向立焚香

酌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祝以家之子弟為之後准此辭為寫祝文於紙由主人之

左進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婿父之子某婿

敢告祝興主人再拜出撤闔影堂門乃命使者如

女氏士昏禮無先告廟之文而六禮皆行之於禰廟春秋傳鄭忽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楚

公子圍娶于鄭曰圍布几筵告天莊共之廟而來然則古之

婚姻皆先告於祖禰也夫婚姻家之大事其義不可不告女

家主亦告于祖禰曰某之女某將嫁于某氏如

婿父之儀其日日出婚禮自請期以上皆用昕日出時也使者盛服執

生鴈左首飾以績用鴈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若無生鴈則刻木為之飾以績謂以生色

繒交絡縛之止于女氏之門外門者入告女家主人盛服

出迎揖讓入門揖讓升堂主人立阼階上西向賓

立西階上稍北東向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註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之室堂必不

合禮故稍北而已賓曰吾子有惠貺室某婿父也某婿父有

先人之禮使其使者請納綵主人對曰某女父之

子妹姪孫惟其所當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儀禮先使擯往來傳命

別有致命之辭今從簡北向再拜此敬婿父之命非拜賓也賓避席立

不荅拜奉使不敢與尊長抗禮主人賓皆進就兩楹間並立南

向賓授鴈主人受之以授執事者乃交授書書者別書

納綵問名之辭於紙後繫年月日婿主官位姓名止賓主各懷之既授鴈因交相授書婿家書藏女家女家書藏婿家以代今行之世俗納于懷退各以授執事者賓降出門東向立

問名

主人降階立俟于門內之東西向使擯者出請事

擯者主人擇子弟為之賓曰請問名擯者入告主人出延賓賓

執鴈復入門與主人揖讓升堂復前位賓曰某使

名既受命將加諸卜敢問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

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女子第幾賓授鴈

交授書降出主人立于門內如初擯者出延賓曰

請醴從者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主人曰敢固

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遂入與主人揖讓

拜起使者舊拜主人於此方叙私禮飲酒三行或設食而退如常儀

納吉婦卜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計納采之前已卜矣於此告女家以成六禮也納吉用鴈賓曰吾子有貺命某婿父加諸卜占曰

吉使某使者也敢告主人對曰某女父之子不教惟

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女父不敢辭餘如納

納幣士婚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徵成也使者納幣以成婚禮用元纁者象陰陽

備也束帛十端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鹿皮

納幣用雜色繒五四為束纁既染為元纁則不堪他用且恐貧家不能辦故但雜色

續五四卷其兩端合為一東而已

兩鹿皮。使者執束帛。執事者二人。執皮。反之。令文在內。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隨賓入門及庭。三分之一而止。北向。西上。賓與主人揖讓升堂。賓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使者名也。請納幣。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女父名。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於賓之致命也。執皮者釋外足。復之。令文在外。於主人之受幣也。主父之執事者二人。自東來出於執皮者之後。受皮於執皮者之左。逆從東出。餘如納吉禮。

請期 夫家卜得吉日 使使者往告之

請期用鴈。賓曰。吾子有賜命某。婿夫名。既申受命矣。

使某。使者名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

是聽。賓曰。某。婿父名命某。使者名聽命於吾子。主人曰。

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如納幣禮。

###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

用不可廢也。林榻薦席椅卓之類。婿家當具之。檀褥帳幔。衾綸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檀褥帳幔帷幕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世俗曰。婚而論財。夷虜之道。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為也。文中子曰。婚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女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駮僧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

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力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尺而責无窮故婚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於財者皆勿与為婚姻可也絢音陶祖朗切僧工外切及期壻具盛饌古者用牢而食必殺牲開元禮一品以下用少牢六品以下用特牲恐非貧家所便故止而巳設盥盆二於阼階東南皆有一盥盆中央有

勺設倚卓各二於室中東西相向各置盃匕箸疏菓於卓子上罩之士婚禮媵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既設饌御布對席今室堂

之制異於古故但東西向而已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各有堂室奧阼今則不然子舍隘狹或東西北向皆不可知今假設南向之室而言之左為酒壺在東席之後墉下置

合盃一注於其南卓子上盃以匏剖而為二音謹又設酒壺於室外亦一注有盃此所以飲徙者也室外隘則於側近別室置之其盃數為時量人之多少也

又設酒壺盃注於堂上初婚壻盛服世俗新壻盛戴花勝擁蔽其首殊失

丈夫之容躄必不得已且隨俗戴花一兩枝勝一兩枚可也主人亦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

于席西南向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行禮皆贊者相導之取

盃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北向立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盃跪祭酒興就席末坐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盃

又再拜此所謂醮也進詣父座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謹若則有常祖父在則祖

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再拜出乘馬至于女氏之門外下馬俟于次女家必先設壻次于外女家亦

設酒壺盃注於堂上於壻之將至女盛飾姆相其禮姆音茂以乳母或老女僕為之奉女立於室戶外南向姆在其右

從者在後。父坐於東序西向。母坐於西序東向。母在則祖父設婦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母醮而命之。如壻父醮子之儀。姆導女出於母左。父少進命之曰：戒之謹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母送女至于西階上。為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謹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送于中門之內。為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父既醮女。即先出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與再拜。主人不荅拜。姆奉女出于中門。壻揖之降。

自西階以出。婦從後。主人不降送。壻至婦轎車後之右。舉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土婚禮車授緩姆辭不受。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緩所以引升車者僕人之禮。必授人緩。今車無緩故舉簾以代之。壻乃自車右。由車前過。立於左轅側。姆奉婦登車下簾。壻右執策。左撫轅行驅。車輪三周。止車以俟。今婦人幸乘而世俗重檐子輕轎車。借使親迎時。暫乘轎車。庸何傷哉。然人亦有性不能乘車乘之。即嘔吐者。如此則自乘檐子其御輪三周之禮更無所施。姆亦無所用矣。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亦以二燭前導。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壻先至廳事。婦下車揖之。遂導以入。婦從之。執事先設香酒脯醢於影堂。無脯。醢量具。殺羞一兩味。舅姑盛服立於影堂之上。舅在東。姑在西。相向。贊者道壻與婦。至于階下。北向東上。無階則立於影堂前。

主人進北向立焚香跪酌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由  
主人之左進東面摺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婿以令月  
吉日迎婦某姓婦婚事見祖禰祝懷辭出笏興主  
人再拜退復位婿與婦拜如常儀出撤闔影堂門  
古無此禮今謂之拜 奠者導婿揖婦而先婦從之適  
其室婿立于南盥之西婦立于北盥之西皆東向  
婦從者沃婿盥于南婿從者沃婦盥于北從者各以  
僕為之 祝巾畢揖而行升自西階士婚禮及寢門揖入  
前准此 祝巾畢揖而行升自西階升自西階 婿沃盥  
交注騰送也謂女從者也御音訝御迎也謂婿從者也騰沃婿  
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廢取騰御交導其  
志按先在階東南既升階不云降 婦從者布席於闔向  
階何由復至洗所故今先盥而升階 婿立于東席

婦立于西席婦拜婿答拜古者婦人与丈夫為禮則依  
拜鄉里舊俗男女相拜女子  
先一拜男子拜女一拜女子又一拜蓋由男子以再拜為禮女  
子以四拜為禮故也古无婿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  
拜致恭亦事理之宜 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古者同牢  
不可廢也俠音夾 婿從者徹幕置饌  
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  
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須從俗 婿從者徹幕置饌  
婿婦皆先祭後食二 畢婿從者啓壺入酒于注斟  
酒婿揖婦祭酒卒飲置酒卒敬敬者乃今 又斟酒卒  
飲不祭無敬又取盞分置婿婦之前斟酒卒飲不  
祭無敬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乃徹饌置室  
外設席婿從者餽婦之餘婦從者餽婿之餘婿復  
入室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燭出  
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樨齒始結髮以來即為夫婦猶李  
廣云廣結髮与匈奴戰也今世俗有結髮之儀此尤可笑 於

壻婦之適其室也。主人以酒饌禮男賓於外廳。主  
婦以酒饌禮女賓於中堂。如常儀。古禮明日舅姑乃  
享送者今從俗不用樂。曾子問曰取婦之家三日不宰樂思  
嗣親也今俗婚禮用樂殊為非禮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婦明日夙興盛服飾俟見舅姑。執事者設盥盆於  
堂阶階下。悅架在北。兄弟姊妹立于盆東。如冠禮。  
男女異列。男在西。女在南。皆北上。平明舅姑坐于  
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贊者見婦于舅姑。  
婦北向拜舅于堂下。古者拜于堂上今恭也可從衆執笄。古笄制度漢  
今但取小箱以帛衣之實以棗栗。升自西階。進至舅前。  
北向奠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徹去。婦降。又拜舅  
畢。乃拜姑。別受笄。實以股脩。股脩今之  
暴脯是也升進至姑

前北向。奠于卓子上。姑牽之。以授侍者。婦降。又拜。執事者設席於姑之北南向。設酒壺及注盃卓子于堂上。婦升立於席西南面。贊者醴婦如父母醮女之儀。婦降西階。就兄弟姊妹之前。其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婦乃拜之。無贊。拜畢。長屬退。長屬雖多共為以一列受拜從簡易。幼屬應相拜者。今世俗小郎小姑皆相拜少進相拜畢。退。無贊。若有尊屬則婦往拜於其室。婦退休于其室。至食時。行盥饋之禮。婦家具盛饌酒壺。士婚禮婦盥饋特載者右胖載之。舅姐左胖載之。姑姐今恐貧者不便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婦盥于阼階下。執饌自西階升。凡子婦升皆應自西階。惟家婦受享畢

降自阼階薦于舅姑。侍立于姑之後。饌有繼至者。侍者傳致於西階。不盡一級。婦往受之。薦于舅姑。侍者徹餘饌。置於旁側別室。舅姑侍者各置一卓子上。食畢。婦降。拜舅。升洗盃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舉酒飲畢。又拜。遂獻姑。姑受而飲之。餘如獻舅之儀。婦升徹飯。侍者徹其餘。皆置別室。婦就餽姑之饌畢。婦從者餽舅之餘。壻從者餽婦之餘。舅姑共饗。婦於堂上設席。如朝來禮婦之位。婦升立于席西南向。贊者取盃斟酒授婦。皆如朝來禮婦之儀。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此謂家婦也。餘婦則舅姑不降。婦降自西階。古者庶婦不饋。然饋主供養。雖庶婦不可闕也。若舅姑已沒。則古有三月廟見之禮。今已拜先靈。更不行若舅姑止一人。則舅坐於東序。

姑坐於西序席  
婦於姑坐之北

###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皆有幣。婦父迎送揖讓。皆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次見妻黨諸親。拜起皆如俗儀。而無幣。見諸婦女。如見婦母之禮。婦家設酒饌。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亦不當行私禮。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 居家雜儀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廩庫庖厨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母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号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婦者。毋得畜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

與。內則曰。子婦无私貨。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飾。則受而獻諸舅姑。舅

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辟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之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入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毋取箕箒。立而諍語。不孝不義。孰大於此。

音憂 薛音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

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

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貴富

不率甲 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

廳。無書院則坐於斤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

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捨

置餘事。專以迎醫。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

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

處。以其飲食奉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做此也。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

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

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

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

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子夜行以燭。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蓋小婢亦然。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

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

冬正朔望宗族聚於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夫處

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

皆北向共為一列

各以長幼為序。

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

共拜家長畢長兄

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

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

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敘寒暄問起居

訖又三再拜而止。

晨夜唱喏乃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

扶謂

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搯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搯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搯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幼者盞注。返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

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

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幸。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慎在其始。此其理也。若夫子之幼也。使之不知尊卑。長幼之禮。每致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怨其父。殘忍悖逆。无所不至。此蓋父母无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萬。與方名。謂東西。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

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讀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古賢女无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論議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子孟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誦之。如禮記李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婉婉音順。兒婉音晚。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

質明而起。總角。饋。音悔洗。面也。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饋之具。主父母既起。則拂床。襞衾。襞音壁。疊衣也。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紐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書。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為姨。內則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无礼。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

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構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喪儀一

初終病甚附

疾病

謂疾甚時也

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

諱諱奔走固病

者所惡也。悲哀哭泣傷病者。心叫呼。憾悴尤為不可。使病者驚。恒搖頓而死。皆未免為不終。天年故不若安恬靜默。以待其氣息自及為最善也。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

之手。

春秋書公薨于路。寢禮之正也。士喪禮死于適室。注正寢之室也。曾子且死。猶易箆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

近世孫宣公臨薨。迁于外寢。蓋君子慎終不得不爾也。凡男子疾病。婦人侍疾者。雖至親。當處數步之外。婦人疾病。男子亦然。此所謂能以禮自終也。既絕。諸子啼。兄弟親戚侍者皆哭。各盡

哀。止哭。

開元禮於此下。即言男女易服布素及坐哭之位。按喪大記。惟哭先復。復然後行死事。復者返也。孝子之

心猶冀其復生也。又布素之服。非始死所有。今並繫之。復後

復立喪主護喪等附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按雜記喪大記復衣諸侯以

今從開元禮上服者有官則公服无官則襜衫或衫婦人以大袖或背子皆常經衣者左執領右執

要。就寢庭之南。北面招以衣。呼曰。某人復。喪大記曰

子称名婦人称字今但称官封或依常時所稱可也凡三呼畢。卷衣入。覆于尸上。

復者招魂復魄也。檀弓曰復盡愛之道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

自後。西榮。簪連也。臯長声也。降衣下之也。受者受之於庭也。衣尸者復之。若得魂返之也。降因徹西北。扉開元禮亦倣此。今升

屋而號。慮其驚眾故也。但然後行死事。立喪主。凡主人當以

長子則長孫承重。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注与賓客為禮。宜使尊者又曰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為妻子之喪。為主

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鄭康成曰昆弟之喪。宗子主之。又曰不

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

黨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无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无有。則里尹主之。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

曰夫由賜也。見我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

者拜之。喪大記曰喪有死後无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

孫執喪。祖主婦。孔穎達檀弓啜主人主婦正義曰主人亡者

父拜賓之主婦。護喪。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一人為之

則以主人之護喪。凡喪事皆稟焉。若主人未成服不出。則代

主人受弔拜賓及受聘。祿古禮初喪主司書。以子弟或吏人

人常在尸側。惟君命出出而遇賓則拜司書。能書札者為之

掌糾書司貨。以子弟或吏僕可委信者為之。掌糾貨賄之事

疏之事司貨。置曆以謹其出入。親賓有賻祿則書於別曆。收

之以待喪用其衣服。不以襲斂。

既復。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上服謂衫帶被髮。男

子扱上衽。謂揜衣前襟之帶徒跣。婦人不徒跣。男子為人後

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但

去冠及上服凡齊衰以下内外有服親及在喪側  
給事者皆釋去華盛之服謂錦繡緋紅金著素淡之  
衣問喪親始死筭纒徒跣扱上衽注親始死去冠二日先去  
筭纒括髮也上衽深衣之裳前開元禮初終男子易以白  
布衣被髮徒跣婦人易以青縑衣被髮不徒跣為人後者為本  
生父母素冠不徒跣女子已嫁者髮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  
去首飾内外皆素服按筭纒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死  
容故從開元禮然白布青縑衣素冠素服皆非始死所能辦故  
但釋去華盛之服本應三年喪者則去冠及上服期喪以下士  
大夫帽子皂衫青黃勒帛庶人不改常服禮男子括髮婦人多  
髻故於始死時期喪以下但去首飾易華盛之服而已世俗多  
忌諱或為父則被左髮母則被右髮舅則被後左姑則被後右  
皆非禮宜全被之

訃告訃音赴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訃告於親戚及僚友檀弓曰  
父兄命  
赴者然則主人不自赴也若無護喪及司書則主人自赴親戚  
不赴僚友劉岳書儀卒哭然方發外人書疏蓋以哀痛方深未

暇與人通問故也然問候慶賀之書居喪誠不當發必若  
有事不獲已須至有聞於人者雖未卒哭豈可以不發也

沐浴

飯含

襲始死之奠  
哭泣附

將沐浴則以帷障卧内侍者設床於尸所卧床前

縱置之施篋席篋枕不施氈褥古者疾病廢床人生  
在地去床庶其生氣

反也將沐浴則復迁尸於床矣故喪大記曰始死迁尸於床  
用斂衾去死衣或遇暑月則君設大槃大夫設夷槃實以冰士  
无冰則併瓦槃實以水置于牀下以寒尸今人既死乃卧尸于  
地訛也古者沐浴及飯含皆在牀下今室堂與古異制故於所  
卧床前置之以從宜也古者沐浴設床祖篋祖篋者  
去席盖水便也今籍以篋不設檀榻亦於沐浴便去遷尸

於床上南首覆之以衾禮運曰死者比首謂葬時也自沐  
浴至殯古亦南首惟朝席北首

侍者掘坎于屏處潔地士喪禮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今  
以孝子之心不忍朝夕見親爪髮

及沐浴之具故陳襲衣裳於堂前東北藉以席西領  
南上幅巾古者死人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  
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

為將結於頭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護肌骸貴於  
柔軟緊實冠則磊塊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尺而帽用  
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  
幅巾深衣大帶及屐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代掩也其  
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屐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屐止用衫勒  
帛鞋亦得其幘頭公服帶靴笏俟葬時置於棺上可也

充耳二用白纁以綿為之如棗核大用塞耳中幘目一用帛方尺二

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

大帶屐若綵衣有餘則繼陳而不用謂親戚以衣服來繼者繼陳於

襲衣之下而不用以襲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又陳飯含沐浴之具於堂前

西壁下南上錢二實于小箱檀弓曰古者飯用米貝弗忍虛也飯用貝今用錢猶

古用貝也古禮諸侯飯七貝大夫五士三大夫以上仍有珠玉

錢多既不足貴又口所不容珠玉則更為盜賊之招故但用三

錢而米二升實于盆古者諸侯飯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今但用卿士所生平日所食之米可

也古升小故用四升今升大故用二升沐巾一浴巾二設於筭谷巾二上下

櫛置于卓子上侍者汲新水浙米令精復實於盆

侍者以沐浴湯入主人以下皆出立於帷外北面

以其裸程子孫不可在側故也侍者沐髮櫛之晞之以巾撮為髻舉

衾而浴亦為其裸程故拭之以二巾翦爪如平時其

沐浴餘水及巾櫛皆弃于坎遂築而實之侍者別

設襲床施薦席檀褥枕如平時先置大帶深衣袍

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

浴床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

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屐移置堂中間鄭注喪大記曰正尸謂遷

尸于牖下南首也今室堂既異於古故卑幼則各於其室

置堂中間取其容男女夾床哭位也

中間自餘應在堂執事者置脯醢酒于卓曾子問始死之奠其

餘閣也。欵注不容改新也。古人常畜脯醢，故始死未暇別具饌，但用脯醢而已。今人或无脯醢，但中見有食物一兩種，并酒可也。凡奠除酒器之外，不用素器，不用金銀稜鬲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升自阼階，祝盥手。**

**洗盥斟酒，奠于尸東，當隅巾之。**隅，肩頭也。士喪禮復者降，槨齒綴足，即奠。

脯醢，醴酒于尸東。鄭注：鬼神无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舍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

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也。主人虞祭然後親奠，爵巾者以辟塵蠅。凡无兩階者止以階之東偏為阼。

階西偏為西階。祝選親戚為之。主人坐於床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

者，坐其下。皆西向南上。籍以槩。同姓男子應服期

者，坐其後。大功以下，又以次坐其後。皆西向南上。

尊行坐于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各以服重

輕昭穆。長幼為叙。主婦及眾婦女坐于床西。籍以

槩。同姓女子應服期以下，坐于其後。尊行坐于床

東北壁下。南向東上。籍以席薦。亦各以服重。輕昭

穆。長幼為叙。如男子之儀。妾婢立于婦女之後。婦

夫之長幼為叙。不以身之長幼。異姓之親，丈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

西上。此非沐浴之帷，謂設帷於堂裏所以別內外者也。婦人坐于帷內之西北

向東上。皆籍以席。有服者在前，無服者在後。各以

尊卑。長幼為叙。若內喪，謂婦人之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

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

北向東上。士喪禮：主人入坐于床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床東面。鄭注：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

子姓也。亦適妻在前。又曰：親者在室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姪在此者。又曰：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注：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鄉大夫父

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注：世婦為內命婦，鄉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又曰：大

夫之喪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皆坐開元禮主人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床西妾及女子在妻之後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籍稟坐內外之際南北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皆舒席坐若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外之左右皆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凡喪位皆以服精粗爲序今堂室異制難二如古但做開元禮爲哭位古者諸侯知大夫於其宗族有君臣之義故其臣不敢坐於君側今但依士禮婢妾之外皆坐哭寒月老病之人有不堪稟及單席者三年之喪聽坐稟薦期變以下聽加白氈於席上可也或堂宇狹隘五服不能各爲一列則輕服次重服之下絕席以別之

**自既復之後男女哭擗無數**古者哭有擗踊擗拊心也踊躍也問喪曰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躰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背擊心爵踊殺穀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注爵踊踊不絕地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至是始就位而哭盡哀止**三年喪夜則寢於尸旁籍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主人出左**期喪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其家可也

袒自面前扱於鬻之右盥手洗盥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盆執以從置于尸西又一人執巾以從徹枕以巾覆面恐飯之遺落米也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床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謂襲所袒之衣也復位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幘目納屐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銘旌

銘旌以絳帛爲之廣終幅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官卑

曰某君某妻曰某封邑某氏皆無官封即隨其生時所稱

以竹爲杠長準銘旌置屋

西階上。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士也末為飾也又曰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杠銘檀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開元禮杠之長準其絳王公以下杠為龍首仍韜杠喪葬令銘旌長各有尺數

魂帛影齋僧附

魂帛結白絹為之。設施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置魂帛於倚上。設香爐杯注酒果於卓子上。是為靈座。倚銘旌於倚左。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俟葬畢有祠板。則埋魂帛潔地。士喪禮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斷治鑿之為縣簪孔也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粥也又曰鬻用疏布久之繫用鞞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在帶用鞞賀之結于后注久謂蓋塞鬲口也鞞竹篋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后左在帶西端在上賀加也。又曰祝取銘旌置于重檀弓曰重主道也注始死未作主

以重主其神也。士喪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雜記重既虞而埋之。注就所倚處埋之。開元禮重木。做此。今國家亦用之。喪葬令諸重一品柱鬲六五品以上四六品已下亦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皆用魂帛。魂帛亦主道也。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今且從俗。貴其簡易。然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又世俗比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闈。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士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望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勿可用也。又世俗信浮屠。誑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去為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吞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前爪鬚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腐朽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假使剉燒吞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洽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而信奉之。何其易惑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

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 弔酌賻祔

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

喪大記小斂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孔

子羔裘玄冠不以弔子游弔人襲裘帶經而入古者弔服有經唐人猶著白衫今人無弔服故但易去華盛之服亦不當著公

服若入酌則須具公服靴笏也作名紙右卷之繫以線題其陰面名

紙吉者左卷之題陽面凶者反卷之陽面在左陰面在右曰某郡姓名慰同州之人

則但云同郡皆不著官職先使人通之主人未成

服則護喪為之出見賓曰竊聞某人薨沒尊官則云薨沒或云

捐館卑官則云傾逝少年則云天沒後書倣此如何不淑因再拜護喪答拜曰

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若有賻祔則并言之以未成服不敢出

見不勝哀感使其拜又再拜此為子孫被髮徒跣者不出其餘皆出喪大記曰未

小斂大夫為君命士為大夫出主人升降未敢由阼階禮也賓答拜自餘如常儀其

所賻祔者則先遣人以書致之書儀在後然後往弔既

弔而致之亦可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故古有含祔

贈貨財曰賻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今人皆送紙錢贈

作諸為物焚為灰炆何益喪家不若復賻祔之禮既不珠玉則

舍禮可廢又今人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贈禮亦不必存也凡

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貨財其多少之數則无常準繫其家

之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

行之勝於無也孔子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

駮而賻之曰子惡夫弟之無從也蓋君子行禮情與物必相副

苟弔哭雖哀而無賻祔以將之亦君子所耻也前漢王丹友人

喪親河南太守陳遵為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嫌一疋陳之

於主人前曰如丹此嫌出自機行遵聞而有慙色然則物豐而

誠不副亦君子所不為也古記曰不以靡沒禮不以菲廢禮此

之謂也昔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不可曰君子不家

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然則為人之子孫者豈可幸其親之

司貨別置曆收之古者祖而讀賻賻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

賻所以存錄之今宜俟其人至則司貨以曆示之知其得達於

主人也其物專供喪用有餘則班諸戚之貧者凡賻襚之物執事者必先執之

北面白尸柩雜記曰凡將命鄉殯將命蓋含襚賻賻主為死者故也若已葬則白於靈座然後

白主人次白護喪以授司貨書於別曆而藏以待

喪用其同族有服之親賻襚之物不白主人以通

財故也若主人已成服則衰經杖哭而禮受弔不迎賻而送之

賻進弔主人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

問不勝哀感稽顙而後拜稽顙謂以頭觸地若非三年之喪則拜後稽顙賻

荅拜自非親戚雖平日受拜至是須賓主相拜主人置杖坐兀子不設坐

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賻退釋杖而送

之此皆俗禮然亦表哀素之心故從之其非三年之喪未成服則小帽

勒帛既成服則服其服而出辭云私門不幸某親

喪亡蒙賜慰問不勝哀感拜而後稽顙餘皆如常

儀凡弔人者必有感容曲禮臨喪不笑入臨不翔檀弓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孔子於是

日哭則不歌又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若在喪者談笑諧謔豈弔人之道耶若賓與亡者為執

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及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名紙既通喪家

於靈座前炷香澆茶斟酒設蓆褥家人皆哭若主

人未成服則護喪出延賓曰孤某湏矣賓入至靈

前哭盡哀古禮弔人無不哭者世俗皆以無涕為偽哭故取之弔酌多不哭人之性自有少涕淚者不可必責

於人孔子弔於舊館而出涕亦鮮矣若知生而不乃焚香再

拜跪酌茶酒俛伏興再拜主人被髮徒跣扱上衽

自掩左哭而出賓東向弔主人西向稽顙再拜穆

公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以未為後是故賓荅拜主人

不成拜今人衆子皆拜非禮也然恐難頓改

興進謝曰。其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沃酌。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賓主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釋主人曰。修短有命。痛毒奈何。望抑損孝思。俯從禮制。主人官尊。則云伏望。揖而出。主人不送。哭而反。護喪為之送賓。若主人已成服。則自出受弔。畢。若賓請入酌。則主人命炷香。斟茶酒於靈座前。家人皆哭。主人揖賓。遂導賓哭而入。賓亦哭而入。至靈座前。主人立于賓東北向立哭。賓酌如上儀。酌畢。主人西向謝賓曰。已辱臨弔。重煩沃酌。不勝哀感。稽顙再拜。賓答拜。相向哭。寬釋如上儀。賓出。主人送至聽事。如常儀。自有三年之喪。則不出弔人。為其以人之親。志已之親故也。期

喪十一月已後。可以出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

服其服而往。謂有服之親死而往哭之。非弔也。服其服。謂服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若執友死。雖齊衰亦可以往。哭曾子之哭。子張是也。凡弔及送喪

葬者。必助其喪事。而勿擾也。助謂問其所乏。分導營辦。擾謂受其飲食財貨。

### 小斂

厥明陳小斂衣于堂東北。下以席。凡斂葬者。孝子受親之肌。躰不欲使

為物所毀傷。故裹以衣衾。盛以棺槨。深藏之於地下。檀弓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古者死之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衾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无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祿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及用也夏后氏斂用昏商人設卓子于

昨階東用置饌及盂注於其上幕之以巾古者小斂之奠用牲

饌其東有臺祝所盥其西无別以卓子設繫滌盆

新拭巾於其東此所以洗盥拭盥自具括髮麻免布及

髮麻古者主人素冠環經視小斂既而男子括髮婦人髮皆

麻婦人髮帶麻髮者去纒為紒也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誨之髮棒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小記惡笄終喪今忍倉

卒未能具冠經故於小斂訖男子婦人皆收髮為髻先用麻纒

撮髻又以布為頭帶斬衰者括髮紒麻為纒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免列布或縫綰廣寸婦人髮亦紒麻為纒齊衰以下

亦用布綰為免皆如髻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達髻如

著髻頭也為母雖齊衰亦用麻婦人惡笄當用鏹釵或竹設

小斂牀施薦席氈褥于西階之西執事者鋪絞絞

細布或絲為之一幅折為三鋪橫三於下縱一於上橫者足以

周身相結縱者上足以掩首下足以掩足古者折其末使可結

然布強而闊難結不若於復衾小斂衣于牀或顛或倒

取方而已斂時平鋪其衣不復穿袖又去枕舒綯或疊衣藉

衣以夾兩脛然後以餘衣掩尸裹之以衾未掩其面蓋孝子猶

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及將大斂則并掩首裹之束之以

絞使其形正方適足滿上衣不倒衫之類故尊之執事者

舉牀自西階升堂設于中間襲牀之南古者小斂席

第于兩楹之間既斂移于堂今堂室之制異於古且從簡易故小斂亦於中間乃遷襲奠卓子闕

棺槨原本全文俱闕大斂殯

原本上 即又揣其空缺之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

不可搖動慎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盜賊心收

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然後召匠加蓋。下釘。徹小斂牀。役者累擊塗殯訖。祝取銘旌。設跗立於賓東。跗，杠足也。其制如人衣架。復設靈座於故處。主人以下皆復位如故。凡動尸舉柩。主人以下哭擗無筭。曲禮曰：尸在棺曰柩。若無護喪則主人當輟哭。親視殯斂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祝帥執事者盥手舉新饌。自阼階升。置于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再拜哭。皆如小斂奠之儀。士喪禮卒塗祝取銘置於肆。主人復位踊。襲注為銘。設柩樹之肆。東又曰：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於輿東。面注自是。不復奠于尸室中。西南隅謂之輿。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饋。如生日注：燕養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也。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以穀奠有黍稷也。開元禮：三品以上將奠執巾。几席者升自阼階入設。

于室之西南隅。東面贊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設於席前。六品以下設於靈座前。席殯於外者。施蓋訖。設大斂之奠於殯東。既殯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施床。凡案屏幃服飾。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生。下室者。謂燕寢無下室。則設靈座於殯東。按古者室中牖在西。戶在東。故設神席於西南隅。東面。得其宜也。今上大夫家。既不可殯於聽事。則正室之外。別無燕寢。又朝夕之奠。何嘗不用飯。而更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兩處饋奠。甚無謂也。又靈座若在殯而奠於殯東。亦非禮也。今但設奠於靈座前。庶從簡易。主人以下各歸。其次留婦人兩人守殯。共止代哭者。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後學注 郊校訂



